

地下管廊管理维护合同

甲方（采购方）：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服务方）：铜川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地下管廊管理维护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6 年地下管廊管理维护项目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承担市政管廊及附属设施的巡查和日常维护工作，负责巡查正阳路、朝阳路、华夏南道、九州东道、咸丰东路、鸿基东路的地下管廊。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上述路段约 9193.76 米的地下管廊（其中管廊 7534.56 米、排水管 1659.2 米）的巡查和日常维护工作。

乙方负责以下设施的巡查、检查和日常维护：

- 1.管廊本体：管廊廊体结构完整性检查；
- 2.附属设施：管线支架、支架螺丝、井盖的检查和维护；
- 3.安全巡查：管廊周边安全、道路沉陷情况的巡查；
- 4.环境管理：管廊内部异味检查、垃圾淤泥清理；
- 5.管线管理：管线归位检查；
- 6.设备设施：照明灯具完好性检查、排水泵启停灵敏度检查、通风设备运行检查；
- 7.消防与监控：监控摄像头、消防设施（灭火器、感烟探测器）



的检查和维护。

乙方每月至少对管廊进行4次全面巡查，全年巡查维护维修不少于48次。每次巡查应形成书面记录，内容应包括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巡查路段、设施状况、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8月5日起至2027年8月5日止。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按照约定对管廊进行日常检查、维修和安全处理等服务。

第五条 项目经理

乙方任命郝凯鹏为本项目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项目经理若有变动，需书面通知甲方。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元整（¥493,000.00元）。该费用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税金、利润、保险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第一期付款：乙方完成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维护费24万元，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第二期付款：甲方于2027年3月底前向乙方支付维护费12.65万元，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元陆仟伍佰元整。

第三期付款：甲方于2027年6月底前向乙方支付维护费12.65万元，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元陆仟伍佰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税务发票。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维护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回复甲方复验。

(2) 若乙方整改不及时、不彻底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认真记录运营维护日志,随时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

(2) 乙方应于每月月底将当月的运营维护记录资料完整交给甲方存档,严禁资料后补。

(3) 质保期未了的巡查路段,对发现需要维修的问题,乙方应联系原承包单位进行维护维修。

(4) 质保期已了的巡查路段:

若为其他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及时联系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维护维修;

若为自然灾害或老化造成损坏且维护维修金额较大的,乙方向甲方报告后,由甲方重新组织维修。

(5) 乙方应配备专业的运维人员和必要的设备、工具,确保运维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6)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保守在运维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期限支付服务费用，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服务质量违约：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标准、操作规程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仟元（¥2,000.00）的违约金，并责令其限期整改。若同一问题在一个季度内累计发生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安全事故责任：因乙方巡查、维护不到位或操作不当，导致管廊设施损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被追责或声誉受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在合同期限内，若一方出现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

(3) 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管廊设施信息、技术资料、运营数据等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8 月 13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8 月 13 日

